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住函〔2019〕37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固化 2019 年 棚改项目清单和公布 2020 年公租房 棚改项目清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房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：

为落实棚改年度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棚改项目建设，现将固化后的 2019 年棚改项目清单和 2020 年公租房和棚改项目清单予以公布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棚改项目清单

2019 年棚改项目清单，我厅曾以闽建住〔2019〕1 号文进行公布。在实施过程中，一些市、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棚改项目，调整后，全省 2019 年棚改项目 129 个 6.4 万套。现将调整后的项目清单予以固化，各地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棚改续建项目建设，做好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，力争早日竣工交付使用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棚改项目清单

根据住建部等 5 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各市县积极申报 2020 年棚改计划，编制棚改项目清单。经省直 5 部门联合会审，并报经

省政府同意，确定 2020 年公租房和棚改项目 92 个 6.47 万套，现予公布。2020 年公租房和棚改项目实行目标责任管理，各地要继续坚持行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明确开工时间节点，抓紧项目审批，尽快完成项目立项、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，实现早开工。已经开工的项目，要上足施工力量，精心组织，加快项目进度。对前期工作滞后项目、进度滞后项目要分析原因，查找问题，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，促进项目实施。力争实现 2020 年首季“开门红”，确保 2020 年 9 月底前全面开工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棚户区改造固化项目清单
2. 2020 年公租房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。